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一期厂区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于延长“年产2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年产20万吨ACM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控制管理、规范运作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能够有效执行会计准则。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向和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2023 年度向宏旭化学采购原材料发生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119.29 万元。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维护出资方的利益，合资公司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拟对《投资合作协

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使用权、自有资金合计15,200万元与赵东日先生、张在林先生共同成立山东梅德业橡胶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偶发关联交易的事项

(1)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所需的电缆进行了招标，本次工程中标单位为关联方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082万元。

(2)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期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所需的电缆进行了招标，本次工程中标单位为关联方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741.31万元。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及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

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及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